

2026年02月10日 議程前發言

梁安琪、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

(馬志成議員代表發言)

維護落實行政主導體制，共譜澳門良政善治新篇章

近日，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行“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，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”專題研討會，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發表了重要講話。講話立足“一國兩制”實踐全局，深刻闡述行政主導體制的政治法律基礎、優越性，以及堅持及完善行政主導的關鍵，為澳門特區在新階段準確落實行政主導、提高治理效能、推動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清晰方向。

行政主導作為澳門基本法政治體制的核心原則，根源於國家憲法，是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在澳門成功實踐的制度基石與重要保障，對澳門特區的繁榮穩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。自回歸以來，行政主導體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，充分證明其強大的生命力與顯著優越性。未來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，將助於澳門集中資源辦大事，有效統籌各方利益，凝聚社會共識，築牢國安屏障，助力經濟適度多元，完善民生保障以及加快澳琴一體化發展，也能夠有力促進澳門主動對接國家“十五五”規劃，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。

行政主導明確了立法與行政的良性互動關係，要求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各司其職、各負其責、協作配合，共同服務於特區良政善治與市民整體福祉。立法會的工作應始終保障特區政府作為“第一責任人”，立足“支持政府不缺位、監督政府不越位”的原則。在“愛國者治澳”全面落實的基礎上，我們既要繼續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為行政治理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，使其更“貼地”、更符合市民期盼；又要堅持依法監督，“加強調研，多出主意、想辦法、提對策”，推動政府提升施政效能，實現立法與行政的良性互動。

行政主導的堅持和完善，離不開全社會的廣泛參與和積極支持。澳門是我們共同的家園，每位市民都是持份者、建設者、受益者。建議特區政府聯合社會各界，持續深入地開展關於行政主導體制的學習、宣傳與教育，通過形式多樣的渠道和生動易明的講解，面向不同群體，系統解讀行政主導的內涵要義、法律依據與實踐成果，更進一步增強“維護行政主導就是維護澳門繁榮穩定”的主人翁意識，增進全體市民維護行政主導體制的自覺性和堅定性。

在行政主導、立法與司法積極支持配合、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下，澳門必將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，共同推動“一國兩制”實踐行穩致遠。